

## 第九届山东省教学成果奖

# 山东中医药大学创新创业育人体系体制机制

### 目 录

1. 体制机制一览.....	1
2. 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等文件.....	2
3. 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方案等文件.....	3
4. 创业孵化基地管理相关文件.....	4
5. 学生竞赛、评优评奖相关文件.....	5
6. 科研创新相关文件.....	6

## 1. 体制机制一览

学校成立以校党委书记、校长任组长的创新创业教育领导工作小组，制定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及 37 项管理、奖励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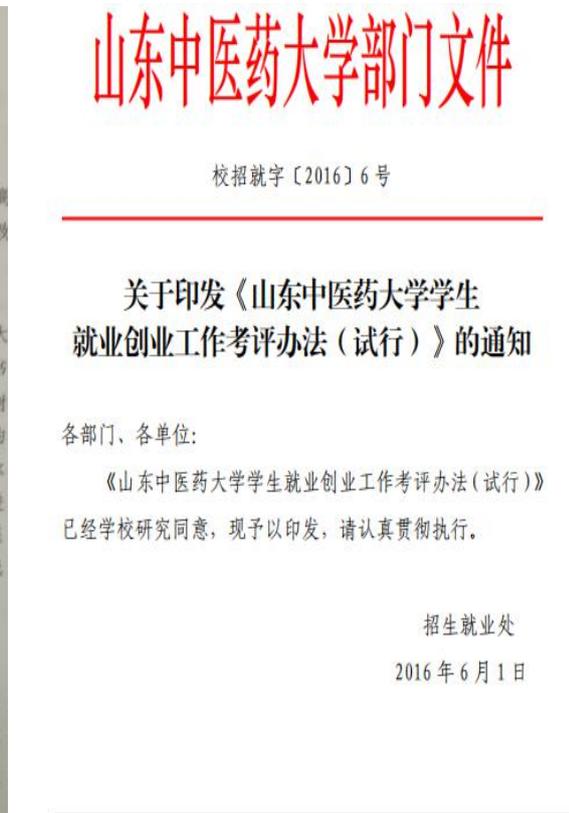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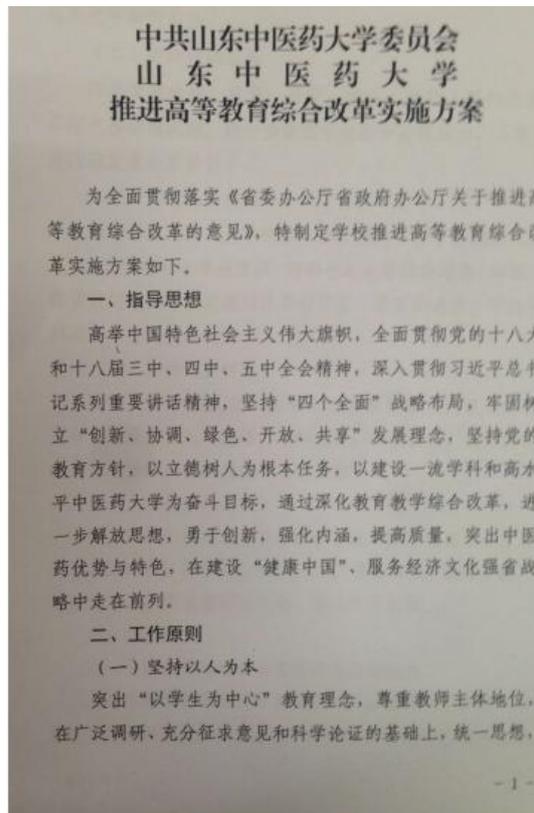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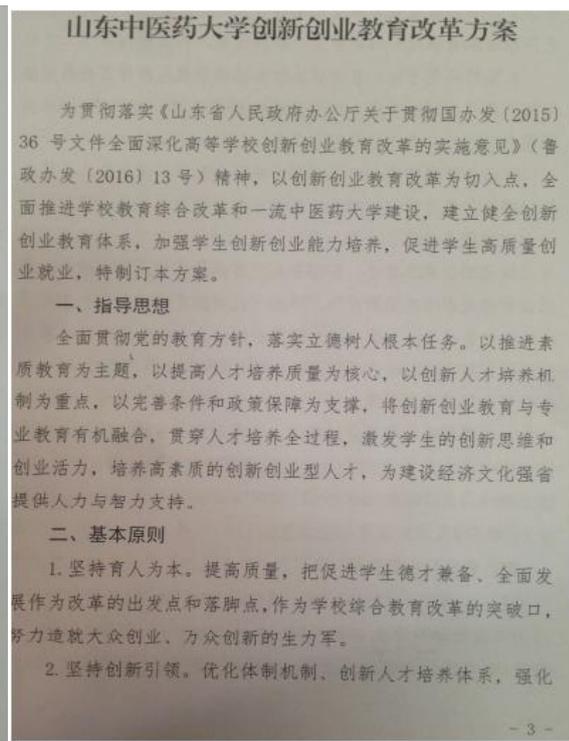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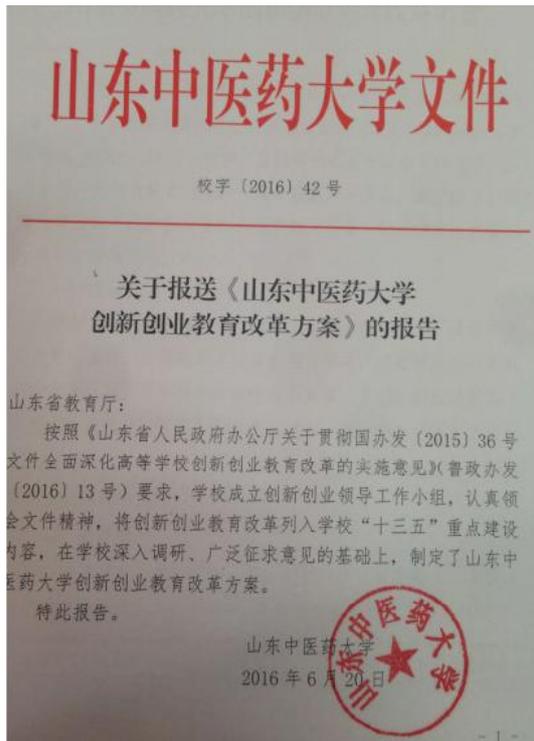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山东中医药大学关于成立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校字〔2016〕41号
2	山东中医药大学关于成立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工作小组的通知	校教字〔2016〕12号
3	山东中医药大学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方案	校字〔2016〕42号
4	山东中医药大学教学实验室开放管理办法	校教字〔2010〕73号
5	关于成立山东中医药大学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管理领导工作小组的通知	校招就字〔2015〕3号
6	山东中医药大学大学生创业基金管理办法	校招就字〔2015〕3号
7	山东中医药大学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	校招就字〔2015〕4号
8	山东中医药大学本科生实践学分管管理实施办法	校教字〔2015〕44号
9	山东中医药大学关于印发就业创业工作考评办法的通知	校招就字〔2016〕6号
10	山东中医药大学校外创新创业实训基地认定办法	校招就字〔2016〕11号
11	山东中医药大学创新创业学籍管理补充规定	
12	中共山东中医药大学委员会、山东中医药大学推进高等教育综合改革实施方案	校党字〔2016〕55号
13	山东中医药大学第二课堂学分实施办法	校团字〔2017〕11号
14	关于印发《首批科研创新团队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党字〔2018〕10号
15	山东中医药大学学科竞赛管理办法	校字〔2018〕88号
16	山东中医药大学关于表彰第四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金奖团队的决定红头文件	校字〔2018〕89号
17	山东中医药大学关于印发《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办法（修订）》的通知	校学字〔2021〕20号
18	关于印发《山东中医药大学“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管理与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招就字〔2019〕6号
19	关于印发《山东中医药大学大学生研究训练计划（SRT）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实验字〔2019〕11号
20	关于修订《山东中医药大学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章程》的通知	校教字〔2020〕7号
21	关于印发《山东中医药大学研究生科技创新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修订）》的通知	校研字〔2020〕31号
22	关于印发《青年科研创新团队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党字〔2020〕38号
23	关于印发《山东中医药大学本科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校学字〔2021〕13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24	山东中医药大学关于印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展性资助项目实施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学字〔2016〕7号
25	山东中医药大学优秀本科生“三进”创新能力提升计划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26	山东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创新实践学分实施办法（试行）	
27	山东中医药大学“青苗计划”大学生科研创新培育项目实施方案	
28	山东中医药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导师管理办法（试行）	校招就字〔2019〕10号
29	山东中医药大学关于成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校字〔2020〕22号
30	山东中医药大学印发《校内科研机构管理暂行办法（修订）》的通知	校人字〔2021〕27号
31	山东中医药大学关于印发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校字〔2021〕56号
32	山东中医药大学关于印发科研奖励办法的通知	校字〔2019〕42号
33	山东中医药大学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管理办法（修订）	校科字〔2021〕3号
34	山东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管理暂行办法	校研字〔2020〕19号
35	关于印发《山东中医药大学“博士挂职企业科技副总”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	校人字〔2021〕18号
36	山东中医药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	校招就字〔2020〕20号
37	关于印发《山东中医药大学人才工作年度考核和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人字〔2020〕29号

## 2. 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等文件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h1 style="color: red;">山东中医药大学文件</h1> <p>校字〔2016〕41号</p> <hr style="width: 50%; margin: 10px auto;"/> <h2 style="text-align: center;">山东中医药大学关于 成立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h2> <p>各部门、各单位：</p> <p>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15〕36号文件全面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6〕13号）精神，为进一步推进我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做好我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全面推进学校教育综合改革和一流中医药大学建设，经学校研究决定，成立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现将名单公布如下：</p> <p>组 长：武继彪</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h1 style="color: red;">山东中医药大学部门文件</h1> <p>校教字〔2016〕12号</p> <hr style="width: 50%; margin: 10px auto;"/> <h2 style="text-align: center;">山东中医药大学 关于成立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工作小组的通知</h2> <p>各部门、各单位：</p> <p>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15〕36号文件全面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6〕13号）精神，进一步做好我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工作，全面推进学校教育综合改革和一流中医药大学建设，经学校研究决定，成立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工作小组，人员组成及职责如下：</p> <p>组 长：高树中 副组长：王庆领 石作荣 念金波 陈 众</p> </div>
--	--

### 3. 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方案等文件



## 4. 创业孵化基地管理相关文件

# 山东中医药大学部门文件

校招就字〔2015〕3号

### 关于成立山东中医药大学 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的领导，规范我校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管理、运营和服务工作，优化创业服务环境，促进创业团队有效运行，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经学校研究决定，成立山东中医药大学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武继彪  
副组长：田立新  
成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华荣 马传江 王 瑛 王文娟 王世军 王永志  
王庆领 王振国 田景振 石作荣 艾 邸 刘勇军  
毕宏生 江海健 齐冬梅 张贵仁 李广华 李茂峰

### 山东中医药大学 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大学生创业能力、培养创业意识，鼓励和扶持大学生自主创业，学校建立山东中医药大学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以下简称“创业孵化基地”）。为规范创业孵化基地日常管理，优化创业服务环境，促进创业团队有效运行，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创业孵化基地是学生的校内创业实践基地，以“公益性、服务性、示范性和专业性”为主要特征，具有实验室和孵化器作用，主要功能是为在校大学生提供政策扶持、创业场所、创业培训、创业指导、项目推介、融资支持等“一条龙”创业服务，为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素质拓展训练和就业能力提升提供实践平台。

第三条 准许入驻创业孵化基地的创业项目主要是以在校大学生为主体创办的项目，分为见习创业项目和独立法人项目。见习创业项目指为满足学生创新创业实践而组建，仅在校内登记注册、运行的项目；独立法人项目指由学生组建的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登记的从事经营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经济项目。

第四条 创业孵化基地主要为我校在校学生自主创业提供尝试、准备和积累等服务，原则上孵化期及享受的优惠政策最长不超过三年。

第五条 学校鼓励入驻创业项目与学科、专业相结合，支持科技创新类项目优先入驻，服务类、商贸类项目其次。

# 山东中医药大学部门文件

校招就字〔2015〕3号

### 关于印发《山东中医药大学 大学生创业基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山东中医药大学大学生创业基金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招生就业处  
2015年12月22日

山东中医药大学招生就业处 2015年12月22日印发

# 山东中医药大学部门文件

校招就字〔2016〕11号

## 山东中医药大学

### 校外创新创业实训基地认定办法

为培养学校大学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推进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广泛搭建校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平台，根据学校有关政策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山东中医药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训基地”是指以大学生创业项目运营者为主要实训对象，以培育创业实体、促进创业带动就业为目标、具有滚动实训功能、起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学校认可的创新创业实训基地。

## 5. 学生竞赛、评优评奖相关文件

### 山东中医药大学 本科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

学科竞赛是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教学改革的重要手段,也是培养大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提高大学生综合素质,实现学生个性化培养的重要途径。为培养大学生的创新意识,提高大学生的实践能力,进一步加强大学生学科竞赛的组织管理工作,提高学科竞赛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 一、竞赛项目及范围

本办法所指学科竞赛包括教育主管部门和省级以上社会团体、行业协会等组织的各级各类结合学科专业特点开展的大学生科技竞赛活动。参赛对象为我校全日制本科在校学生(含长学制本科阶段学生)。

各学科专业实践技能类竞赛项目归口教务处管理;“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系列科技学术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等项目归口校团委管理;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等项目归口实验室管理处管理。“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创业类项目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 二、竞赛级别

1. 大学生学科竞赛一般分为国际级、国家级、省部级和校级。具体学科竞赛项目认定表见《山东中医药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项目认定表》(附件1)。

- 2 -

### 山东中医药大学“互联网+”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管理与奖励办法(试行)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以下简称“互联网+”大赛)是教育部与其他部委共同主办、学科竞赛评估中认可度最高的大学生综合性竞赛,是展示高校综合办学实力、人才培养质量和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的重要平台。为充分调动全校师生参与“互联网+”大赛的积极性、主动性,大力推进师生共创和科研成果转化,进一步促进创新创业人才的培养,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一、大赛组织管理

(一)成立山东中医药大学“互联网+”大赛组委会。组委会主任由校长担任,副主任由分管副校长担任,成员由学生工作处、团委、人事处、教务处、教师发展中心、招生就业处、科研处、财务处、实验室管理处、研究生处等部门负责人和各学院院长组成,负责大赛的领导和统筹工作。

组委会办公室设在招生就业处,招生就业处处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大赛组织、宣传、协调、实施等工作。各学院成立大赛工作小组,落实学院大赛项目培育、师生团队组建和参赛项目推选等工作。

(二)“互联网+”大赛每年按照教育部、省教育厅有关文件要求,分为学院推荐、校赛选拔、省赛集训等环节组织实施。学校根据当年参赛项目数量、项目质量和赛道设置

## 山东中医药大学部门文件

校实验字〔2019〕11号

### 关于印发《山东中医药大学大学生研究训练 计划(SRT)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为切实做好我校大学生研究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工作,现印发《山东中医药大学大学生研究训练计划(SRT)管理办法》,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山东中医药大学大学生研究训练计划(SRT)管理办法

实验室管理处  
2019年11月29日

专业各分配2个名额,计算机科学与技术、食品卫生与营养学专业各分配1个名额。

**第八条** 学院推免生名额根据学院应届毕业生(不含定向、委培、专升本以及第二学士学位专业的学生和独立学院的学生)人数,按照1:1的比例将拟推荐名额分配至各专业,名额按照四舍五入确定(若计算中各专业分配名额总和超过教育部核定计划,按照分配比例数值从高到低确定)。若有专业推荐生少于分配名额的,学院内在其他专业中按照人数占比进行二次分配。

#### 第五章 推免生申请条件

##### **第九条** 申请条件

##### (一)基本条件:

1. 政治立场坚定,品德优良,遵纪守法,在校期间未受到任何处分;
2.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在校期间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等不良记录;
3.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弱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潜质;
4. 身心健康,身体健康状况符合招收研究生规定的体检标准。

##### (二)学习成绩、专业素质等条件

1. 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3.0。

## 6. 科研创新相关文件

# 山东中医药大学文件

校字〔2020〕22号

### 山东中医药大学关于成立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为充分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提升学校科技创新能力，推进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更好的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年修订）》，国务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国发〔2016〕16号），国务院办公厅《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行动方案》（国办发〔2016〕28号）等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成立山东中医药大

- 1 -

学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领导小组。现将有关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武继彪 高树中

### 首批科研创新团队建设管理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建设依据。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根据《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长江学者和创新团队发展计划》《山东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高等教育综合改革的意见》《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山东省高校优秀科研创新团队建设管理办法》《山东中医药大学“十三五”发展规划》等文件，进一步提高我校科研工作规模和质量，实现科技创新跨越式、可持续发展，汇聚高层次人才，提升科研创新团队（以下简称“团队”）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为一流学科和水平中医药大学建设提供有力支撑，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建设目标。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攻关重大研究问题、服务中医药行业发展和经济社会需求为导向，以提升科技创新能力为驱动，以人事制度改革、科技体制改革为抓手，以绩效分配制度改革为契机，以承担高层次科研项目、培养高水平人才、产出高质量成果为目标，重点培育一批能够引领学术前沿、具有较强凝聚力和创新能力的高水平学术